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提升法人治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,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
	人。 第十六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: 一般项
	目: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 高性能纤维及复杂材料等度。新

材料、高端智能装备技术开发,及其航空、轨 道交通、汽车、医疗器械、装备制造等领域相 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创新 创业投资。

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; 新 材料技术研发: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:通 第十六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: 航空新 | 用设备制造 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 模具制 造: 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: 智能基础制造装 备制造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 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)许可项目: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 和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章程备案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本次《公 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 02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